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测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测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专业性服务，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本次续聘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梅、刘雪亮、黄梦露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